

证券代码：874429

证券简称：华甸防雷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会忠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及办理委托的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